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0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路桥”，股票代码“000498”）自2014年10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1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

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3 日